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
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一致行动人王伟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类型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期	冻结期限	轮候/执行机关
王柏兴	是	轮候冻结	26,463,595	16.59%	3.04%	高管锁定股	2023-02-03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利控股	是	轮候冻结	42,000	100%	0.0048%	否	2023-02-03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伟峰	是	司法冻结	5,198,025	100%	0.60%	高管锁定股	2023-02-03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关注事项

1、公司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经与控股股东沟通，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冻结系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所致。

2、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公

司2023-009号公告。

3、本次被轮候冻结或冻结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